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MULT-14

修正案号: 39-9002

一. 标题: 主旋翼驱动-发动机和变速器(transmission)滑油冷却系统-检查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紧急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制造序列号的A109E、A109LUH、A109S及AW109SP系列直升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7-0046-E	2017 年 03 月 10 日
2. Leonardo S.p.A. Helicopters SB 109EP-153	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3. Leonardo S.p.A. Helicopters SB 109SP-112	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4. Leonardo S.p.A. Helicopters SB 109L-089	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5. Leonardo S.p.A. Helicopters SB 109S-075	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发动机和变速器润滑油冷却系统中件号（P/N）为109G6320L01-101的轴承老化（Degradation），导致润滑油冷却风扇组件（oil cooling fan assemblies）丧失功能，造成发动机动力缺失及变速器失效，进而可能导致直升机失控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要求的措施和符合性时间：

注2：就本指令而言，根据适用的直升机型号，“适用的SB”是指SB 109EP-153、SB 109SP-112、SB 109L-089以及SB 109S-075。

注3：就本指令而言，第1组直升机是指，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安装有件号P/N 109-0455-01-103润滑油冷却风扇组件的直升机。第2组直升机是指，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未安装件号P/N 109-0455-01-103润滑油冷却风扇组件的直升机。

注4：就本指令而言，“受影响的零部件”是指件号为P/N 109-0450-01-109和P/N 109-0450-01-111的发动机和变速器润滑油冷却系统，件号为P/N 109-0455-01-103的润滑油冷却风扇组件以及件号为P/N 109G6320A26-101的驱动轮组件（driven pulley assembly）。

检查：

（1）对于第1组直升机：自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5个飞行小时（FH）内，按照适用的SB第I部分指南的要求检查件号为P/N 109G6320A26-101的皮带轮组件（pulley assembly）。

纠正措施：

（2）如果在本指令A（1）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缺陷，按照适用的SB规定，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适用的SB第II部分指南的要求改装直升机。

改装：

（3）对于第1组直升机：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A（2）段要求的措施，否则在本指令A（1）段要求的检查后的20个飞行小时内，按照适用的SB第II部分指南的要求改装直升机。

零部件的安装：

（4）根据适用性，按照本指令A（4.1）或A（4.2）段要求，禁止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一个受影响的零部件（参见本指令注4）。

（4.1）对于第1组直升机：根据适用性，按照本指令A（2）或A（3）段要求完成改装后。

（4.2）对于第2组直升机：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。

B、等效替代方法

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03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03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武博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